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達

莊孟璵

洪顛傑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邱柏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892號、第41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忠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7、20、21及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德美利證券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德美利證券公司」印文貳枚及偽簽之「陳聖名」署押貳枚均沒收。

莊孟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洪顛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蔡忠達、莊孟璵、洪顛傑於民國112年5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暱稱「飛鷹」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蔡忠達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莊孟璵（暱稱「泊車服務」）擔任第一層收水車手，洪顛傑

01 (暱稱「路易士」)則擔任蔡忠達面交前，事先聯繫被害人
02 以確認面交時間、地點與人員之工作。渠等與上開不詳詐欺
03 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5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1日18時
06 許起，以LINE暱稱「黃先生」、「後線經理～王達豪」等帳
07 號向陳○○佯稱：加入LINE群組「股往金來24」，下載APP
08 「德美利」即可獲得投資股票之資訊以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09 致陳○○陷於錯誤，接續依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之銀行帳戶
10 後，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再要求陳○○需交付現金，並由洪顛
11 傑依暱稱「飛鷹」之人指示聯絡陳○○，告知面交投資款項
12 相關事項，蔡忠達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Telegram群
13 組「順」之指示，印製偽造之「德美利證券公司」收據及
14 「陳聖名」工作證、刻印「德美利證券」印章並蓋印於前開
15 收據上（另偽簽「陳聖名」之署名），隨後攜帶上開偽造之
16 工作證及收據，於112年6月1日15時15分許前往約定地點即
17 高雄市○○區○○路000巷口，向陳○○出示偽造之「陳聖
18 名」工作證以表彰其為「德美利證券」之專員而行使之，再
19 提出偽造之「德美利證券公司」收據1張交付陳○○而行使
20 之，足生損害於「德美利證券公司」及「陳聖名」，陳○○
21 遂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10
22 萬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予蔡忠達，其後蔡忠達再依
23 指示於同日15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公園內，將
24 上開款項轉交予莊孟璵，再由莊孟璵上繳予不詳詐騙集團成
25 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6 二、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又對陳○○表示要交付50萬元云云，
27 陳○○察覺有異，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派出所
28 報案，並會同警方於112年6月6日10時40分許，在高雄市○
29 ○區○○公園，與依指示前來收款之蔡忠達碰面。蔡忠達、
30 莊孟璵、洪顛傑接續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洪顛傑依指示聯絡陳○○，復

01 由蔡忠達出面向陳○○收取現金50萬元，並提出偽造之「德
02 美利證券公司」收據1張交付陳○○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3 「德美利證券公司」及「陳聖名」，旋遭警方當場逮捕，並
04 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50萬元已發還陳○○）；另於同日
05 13時1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巷0弄00號蔡忠達住
06 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0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1 有明文。又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乃證據適格之問題，此
12 與被告於審理中之對質詰問權，屬於人證之調查證據程序，
13 要屬二事。從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陳
14 述，倘已依法具結，被告及其辯護人自應釋明有何顯不可信
15 之情況，否則即應認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6 第438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7 告洪顛傑之辯護人爭執共同被告蔡忠達於偵查中所為證述之
18 證據能力（院卷第78頁），然蔡忠達於檢察官訊問時已簽署
19 結文（偵二卷第47頁），洪顛傑之辯護人僅泛稱此部分為被
20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故無證據能力等語（審金訴院卷
21 第102頁），並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嗣本院審理期
22 日，洪顛傑及其辯護人已在庭詰問蔡忠達，是蔡忠達於偵訊
23 中之證述，自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裁判
24 之基礎。至洪顛傑之辯護人另爭執蔡忠達於警詢中、共同被
25 告莊孟璵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供述之證據能力等語（院卷第
26 78頁），然本院並未引用前開證據作為認定洪顛傑犯罪事實
27 之依據，故不贅述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蔡忠達、莊孟璵部分：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蔡忠達、莊孟璵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01 理中坦承不諱（警卷第1至6頁、第9至17頁、第45至47頁，
02 偵一卷第105至107頁，偵二卷第39至45頁，院卷第74至75
03 頁、第158頁），核與告訴人陳○○於警詢及本院證述之情
04 節相符（警卷第133至138頁，偵一卷第57至58頁，院卷第16
05 1至170頁），並有警方於112年6月6日交付現金現場拍攝之
06 蒐證照片（警卷第7頁）、112年6月1日交付現金現場之監視
07 器畫面截圖（警卷第17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
08 卷第17至20頁、第49至52頁）、蔡忠達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
09 截圖（警卷第21至39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與收據（警卷第101至123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11 截圖、匯款證明、「陳聖名」之工作證照片、德美利證券公
12 司」收據（警卷第139至149頁、第169頁、第173頁）、告訴
13 人之報案相關資料（警卷第151至167頁、第175至177頁）等
14 在卷可參，足認蔡忠達、莊孟璵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堪予採信。又蔡忠達、莊孟璵固然各僅參與部分犯行，
16 惟渠等與Telegram暱稱「飛鷹」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既為詐
17 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8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19 的，蔡忠達、莊孟璵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0 結果共同負責。

21 (二)洪顛傑部分：

22 訊據洪顛傑坦承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事實
23 欄二之犯行，辯稱：112年6月6日那天我沒有打電話給告訴
24 人，那天我在學校上課，我的手機被收走等語（偵二卷第44
25 頁）。經查：

- 26 1.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業據洪顛傑坦承在卷（院卷第75頁、
27 第158頁），並有「貳、一、(-)」之證據可佐，足認洪顛傑
28 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29 堪以認定。
- 30 2.洪顛傑於事實欄二亦與蔡忠達、莊孟璵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

- 01 (1)蔡忠達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是洪顛傑介紹我加入這個工
02 作，洪顛傑也有在群組內，他的綽號是「路易士」，他會
03 打電話給被害人說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112年6月1日及6
04 日洪顛傑都有在群組裡面跟我說，如何跟被害人聯繫、被
05 害人在哪裡等我，與被害人聯絡的事情都是由洪顛傑做，
06 他也會告訴我被害人的穿著等語（偵二卷第42頁）；其另
07 於審判中證稱：112年6月6日那天我早上睡過頭，是Teleg
08 ram暱稱「路易拾八」叫我起床，洪顛傑也有打電話叫我
09 起床，因為群組已經開始罵了，洪顛傑叫我趕快出發等語
10 （院卷第177至178頁）。
- 11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6月1日跟112年6月6日，
12 在工作證上的收款人員抵達之前，都有人打電話，電話號
13 碼我有提供給警局，就是0000000000號這一支，112年6月
14 6日警詢筆錄我沒有特別提到打電話這一段，是因為警察
15 準備要埋伏之後，我跟警察有個群組，後面詐欺集團的人
16 就打給我，接著就埋伏成功，所以後續警察也沒有再像第
17 一次那麼詳細問我打電話這件事情等語（院卷第165至166
18 頁、第168頁）。
- 19 (3)洪顛傑於偵查中自承：我有加入群組，蔡忠達、莊孟璵都
20 有在群組內，綽號「飛鷹」之人有在群組內先傳被害人的
21 聯絡電話，就由我去向被害人詐騙等語（偵二卷第44
22 頁），與蔡忠達前開證述互核相符。參以洪顛傑於警詢中
23 自承LINE暱稱「洪傑」、Messenger暱稱「陳聖名」、Tel
24 egram暱稱「路易士」之帳號均係其所使用等語（警卷第7
25 9頁），並有蔡忠達扣案手機內與前開帳號之對話紀錄截
26 圖可佐（警卷第21至23頁）。觀諸前揭對話紀錄截圖，蔡
27 忠達於112年6月5日向暱稱為「陳聖名」之洪顛傑稱：
28 「明天一單而已喔」，「陳聖名」回以「對阿」、「50%
29 臨時單」等語（警卷第21頁），足認洪顛傑知悉112年6月
30 6日之犯行細節（一單、50萬元），且其於112年6月6日當
31 日早上有打電話叫蔡忠達盡速出門，業據蔡忠達於本院證

01 述明確。至洪顥傑雖辯稱112年6月6日其在學校上課云
02 云，然其於警詢中係稱：我今年（112年）6月1日畢業等
03 語（警卷第77頁），其前後所述不符，已值懷疑，況縱使
04 洪顥傑於112年6月6日仍就學中，其於本案之分工內容並
05 不需要實際前往面交取款現場，縱使其人在學校亦能使用
06 手機完成此部分犯罪分工，故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07 3.洪顥傑之辯護人固以：蔡忠達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截圖顯
08 示，112年6月1日洪顥傑已向蔡忠達表示其不適合打電話，
09 也不想再跟被害人聯繫等語，亦不能單純以洪顥傑有於112
10 年6月6日打電話叫蔡忠達起床，即認為該行為符合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等語（院卷第204頁），為洪
12 顥傑辯護。然查，蔡忠達扣案手機內與「洪傑」之LINE對話
13 記錄固顯示，洪顥傑確曾於112年6月1日傳送下列語音訊息
14 予蔡忠達：「我晚上要跟哥哥說我打電話效率不（好），因
15 為客人都會說你人在哪裡、我附近有一個西餐廳有沒有看
16 到？我要回什麼，我腦袋有Google Map嗎？要你打才對啦，
17 你才知道狀況怎樣，人在哪裡，你才知道客人在哪」等語，
18 有LINE對話紀錄暨語音訊息譯文截圖可佐（警卷第21頁）。
19 然此部分僅為洪顥傑與蔡忠達私下討論之內容，尚不能證明
20 洪顥傑確實就此不再負責打電話與被害人聯繫之工作。從
21 而，洪顥傑明確知悉蔡忠達於112年6月6日欲從事之面交取
22 款工作，於當日早上亦督促其盡速出發，足見洪顥傑於112
23 年6月6日持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犯行，又洪顥傑本即
24 負責聯絡被害人工作，則112年6月6日聯繫本案告訴人之
25 人亦顯然係洪顥傑所為，此節與蔡忠達於偵查中具結作證：
26 112年6月1日及6日洪顥傑都有在群組裡面跟我說，如何跟被
27 害人聯繫、被害人在哪裡等我，與被害人聯絡的事情都是由
28 洪顥傑做，他也會告訴我被害人的穿著等語（偵二卷第42
29 頁）互核一致。

30 4.綜上所述，洪顥傑確有於112年6月6日撥打電話給陳○○而
31 參與此部分犯行無誤，其前開辯解均不足採。洪顥傑於事實

01 欄二所為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5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6 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7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10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11 法。經查，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
12 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14、16條亦於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
19 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
21 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22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3 2.洗錢防制法第2條亦有修正，然觀諸該條文所為修正，並無
24 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情形。本案被告
25 洪顛傑負責聯繫被害人，蔡忠達則擔任面交車手收取款項，
26 再由莊孟璵將詐欺贓款層轉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
27 行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本法所規定之
28 「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29 人，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3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
08 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
09 行為人，故渠等均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14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3人
15 與Telegram暱稱「飛鷹」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
16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蔡忠達利用
17 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德美利證券公司」之印章，形同利
18 用無犯罪意思之他人作為自己之犯罪工具，為間接正犯。

19 (三)被告3人偽造工作證，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特種文
20 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1 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3人偽刻「德美利證券公司」印
22 章之犯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3人於私文書
23 上蓋印而偽造印文、另偽造「陳聖名」署名之行為，係偽造
24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加以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6 不另論罪。被告3人於112年6月1日共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而
27 詐得款項及洗錢既遂、復於112年6月6日共同對告訴人施以
28 詐術惟未果之詐欺未遂及洗錢未遂之行為，犯罪目的同一，
29 且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
30 益，為接續犯之一罪；前開既遂及未遂之事實，具有一部既
31 遂即生全部既遂之法律效果，故應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既遂及洗錢既遂罪。

02 (四)被告3人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欺告訴人款項及洗
04 錢，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05 致，犯罪目的單一，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6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3人所為同時犯刑法
08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前開犯行與被
09 告3人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10 洗錢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1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

12 (五)蔡忠達、莊孟聰於偵審中對於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3 行均坦承不諱，蔡忠達部分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認獲有犯罪
14 所得，而莊孟聰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佐（院卷
15 第87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6 減輕其刑，至洪顛傑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判中僅坦承部分
17 犯行，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蔡忠達、莊孟聰固亦於
18 偵審中坦承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9 減輕其刑，然因渠等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
21 再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22 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年，不思以
24 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分別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參與本案
25 犯罪分工，渠等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
26 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蔡忠達、莊孟聰於偵
27 審中坦承所有犯行，洪顛傑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僅
28 坦承事實欄一所載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3人因金額
29 差距過大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案件簡要紀
30 錄表可佐（院卷第89至91頁），並斟酌被告3人自陳之犯罪
31 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

01 之程度、渠等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
02 院審理筆錄）、各自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可佐）暨蔡忠達、莊孟璵均於偵審中坦承涉犯洗錢犯
04 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1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13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15 「德美利證券公司」印章1枚、編號20所示手機1支及編號21
16 所示包包1個，經蔡忠達自承為本案犯行所用（院卷第74
17 頁、第197至19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8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蔡忠達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
20 收。

21 2.附表一編號1至14、16、17、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固
22 非蔡忠達本案犯行所用之物（附表二編號13所示「陳聖名」
23 工作證等資料，大部分並非本案「德美利證券公司」，且並
24 非在蔡忠達取款地點當場扣得，而係於其戶籍地扣得，依卷
25 內證據無足認定係供本案犯行使用，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
26 押物品照片可佐，參照警卷第115頁、第121頁，偵一卷第18
27 6頁），然蔡忠達供稱：扣案各家投資公司的印章都是我刻
28 印的，用途是蓋收據給客人；「臨時單」是上司突然傳訊息
29 到Telegram群組，叫我們去收錢，然後對方會傳印章、工作
30 證、收據的照片，要我們去印出來跟刻章（警卷第11頁）；
31 我身上被扣到的收據就是詐欺集團的人叫我先印起來的，印

01 章也是詐欺集團叫我去刻的，在本案可能沒有用到，但都是
02 詐欺集團叫我去印的跟刻的等語（院卷第198頁），自其犯
03 罪模式觀之，足認前開物品均係供犯罪預備之物，且屬於蔡
04 忠達所有（警卷第2至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5 定，於蔡忠達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06 3.被告3人於112年6月1日及6日各持偽造之「德美利證券公
07 司」收據1張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足認上開收據共2
08 張均為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然
09 前開收據已交予告訴人收執，無再供犯罪使用可能，且未扣
10 案，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故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德美利證券公司」收
12 據上蓋有偽造之「德美利證券公司」印文共2枚、偽簽之
13 「陳聖名」署押共2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
14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5 (二)犯罪所得：

16 蔡忠達、洪顛傑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均
17 不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及沒收，而莊孟聰已繳回犯罪所得2,
18 000元，有本院收據可佐（院卷第87頁），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莊孟聰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0 (三)其餘扣案物品：

2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19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為被告3人
22 供本案犯行所用，亦非違禁物或應單獨宣告沒收之物，故不
23 宣告沒收。

24 (四)洗錢標的：

25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7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8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31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5 經查，莊孟聰稱業已將告訴人於112年6月1日交付之現金120
06 萬元全數轉交詐欺集團之人等語（警卷第46頁），該等款項
07 即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宣
08 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13 法官 戴筌宇
14 法官 胡家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簡雅文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6 收或追徵。
-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被告蔡忠達扣押物品一覽表（高雄）

26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扣押時間地點
1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單據	3張	民國112年6月6日11時0分至20分許；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高雄市○○區○○路000號）
2	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6張	
3	德美利證券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2張	
4	佈局合作協議書	3張	
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本	

(續上頁)

01

6	國票綜合證券、和鑫投資證券部「陳聖名」識別證及識別帶	13張	
7	印泥	1個	
8	「陳聖名」私章	3個	
9	源通儲值證券部印章	1個	
10	和鑫證券投資部印章	1個	
11	和鑫投資證券部印章	1個	
12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章	1個	
13	富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個	
14	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個	
15	德美利證券公司印章	1個	
16	信康投資公司印章	1個	
17	不知名公司印章	2個	
18	新臺幣現金(未驗真偽)	8,925元	
19	玩具鈔(面額新臺幣500元)	13疊	
20	iphone 13手機(白色)	1支	
21	黑色包包	1個	

02

附表二：被告蔡忠達扣押物品一覽表(屏東)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扣押時間地點
1	好好證券交易帳戶投資合作契約書	5份	民國112年6月6日13時10分至15分許；屏東縣○○鎮○○路00巷0弄00號
2	分戶資管帳戶投資合作契約書	2份	
3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4張	
4	現儲憑證收據	9張	
5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4張	
6	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7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8	英文合約書	1份	
9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本	
10	雙豐投資印章	1個	
11	「陳聖名」私章	1個	
12	不知名印章	4個	
13	「陳聖名」工作證等資料	4個	